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製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69.0百萬元或約21.6%至約人民幣2,642.9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37.9百萬元或約25.1%至約人民幣2,184.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3%，增加至約82.7%。
- 正常化EBITDA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或約21.4%至約人民幣1,018.3百萬元。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或約25.8%至約人民幣587.7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²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或約34.1%至約人民幣751.9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或約37.5%至約人民幣321.3百萬元。

附註：

- 1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如適用)：(a)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歐元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產生的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c)與三生製藥(「三生製藥」或「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及(d)與收購處於研發階段的項目相關的費用。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相同項目。

中期業績

三生制药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2,642,932 | 2,173,964 |
| 銷售成本 | | <u>(458,410)</u> | <u>(427,319)</u> |
| 毛利 | | 2,184,522 | 1,746,64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68,147 | 117,50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99,019) | (822,877) |
| 行政開支 | | (481,022) | (134,291) |
| 其他開支 | | (318,607) | (224,246) |
| 融資成本 | 6 | (48,153) | (73,404) |
| 分佔以下各項損益： | | | |
| 合營企業 | | 3,189 | — |
| 聯營公司 | | <u>(2,472)</u> | <u>(6,684)</u> |
| 除稅前溢利 | 5 | 406,585 | 602,643 |
| 所得稅開支 | 7 | <u>(95,384)</u> | <u>(92,658)</u> |
| 期內溢利 | | <u>311,201</u> | <u>509,985</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21,294 | 514,197 |
| 非控股權益 | | <u>(10,093)</u> | <u>(4,212)</u> |
| | | <u>311,201</u> | <u>509,985</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9 | 人民幣0.13元 | 人民幣0.20元 |
| — 攤薄 | 9 | <u>人民幣0.13元</u> | <u>人民幣0.20元</u>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期內溢利 | <u>311,201</u> | <u>509,985</u>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2,072</u> | <u>21,637</u>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u>2,072</u> | <u>21,637</u>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23,948) | (3,230) |
| 所得稅影響 | <u>3,660</u> | <u>11,737</u>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u>(20,288)</u> | <u>8,507</u>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u>(18,216)</u> | <u>30,144</u>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u><u>292,985</u></u> | <u><u>540,129</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303,078 | 544,341 |
| 非控股權益 | <u>(10,093)</u> | <u>(4,212)</u> |
| | <u><u>292,985</u></u> | <u><u>540,129</u></u>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819,578 | 1,791,961 |
| 使用權資產 | | 340,256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 | 326,457 |
| 商譽 | | 4,094,849 | 4,089,064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236,028 | 2,298,73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5,689 | 2,50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83,470 | 385,850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40,019 | 313,246 |
| 長期應收款項 | | 8,928 | 28,75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42,367 | 81,14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28,850 | 84,40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9,800,034 | 9,402,12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49,765 | 384,60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 | 1,547,788 | 1,483,88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756,374 | 693,997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32,87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50,100 | 35,26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 1,379,890 | 1,792,605 |
| 已抵押存款 | 12 | 15,004 | 14,28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098,921 | 4,437,53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 | 170,668 | 112,9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918,125 | 845,725 |
| 遞延收入 | | 36,554 | 35,88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 | 1,169,932 | 570,328 |
| 應付稅項 | | 68,000 | 90,68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363,279 | 1,655,541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735,642 | 2,781,99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535,676 | 12,184,114 |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 | 140,472 | 425,022 |
| 可換股債券 | | 2,297,745 | 2,299,321 |
| 遞延收入 | | 264,024 | 275,3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68,296 | 270,761 |
| 租賃負債 | | 5,34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153 | 6,303 |
| | | <u>2,982,036</u> | <u>3,276,744</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2,982,036</u> | <u>3,276,744</u> |
| 資產淨值 | | <u>9,553,640</u> | <u>8,907,370</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5 | 155 | 156 |
| 庫存股份 | | — | (40,586) |
| 股份溢價 | | 4,307,070 | 4,376,056 |
| 其他儲備 | | 4,612,402 | 4,278,807 |
| | | <u>8,919,627</u> | <u>8,614,433</u> |
| 非控股權益 | | <u>634,013</u> | <u>292,937</u> |
| 權益總額 | | <u>9,553,640</u> | <u>8,907,370</u>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三生制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陸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

除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區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樓宇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年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343,44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 (335,205) |
| 資產總值增加 | <u>8,243</u> |
| 負債 | |
| 租賃負債增加(包括流動部分與非流動部分) | <u>8,243</u>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11,851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 4.3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 10,589 |
| 減：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 <u>2,346</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u><u>8,243</u></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的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限，而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

| | 使用權資產 |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 預付土地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35,205 | 8,243 | 343,448 | 8,243 |
| 添置 | — | 2,970 | 2,970 | 2,970 |
| 折舊費用 | (4,384) | (1,778) | (6,162) | — |
| 利息開支 | — | — | — | 244 |
| 付款 | — | — | — | (2,437)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u>330,821</u> | <u>9,435</u> | <u>340,256</u> | <u>9,020</u> |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尚未實施權益法且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計算此類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餘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客戶合同收入 | | |
| 銷售生物藥品 | 2,625,040 | 2,173,964 |
| 技術服務 | 17,892 | — |
| | <u>2,642,932</u> | <u>2,173,964</u> |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賬收入資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貨品或服務分類 | | |
| 銷售生物藥品 | 2,625,040 | 2,173,964 |
| 技術服務 | 17,892 | — |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 <u>2,642,932</u> | <u>2,173,964</u>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內地 | 2,575,205 | 2,099,289 |
| 其他 | 67,727 | 74,675 |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 <u>2,642,932</u> | <u>2,173,964</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於指定時間轉移貨品 | 2,625,040 | 2,173,964 |
|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 17,892 | — |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 <u>2,642,932</u> | <u>2,173,964</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32,866 | 30,208 |
|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 |
| — 資產 | 14,685 | 17,897 |
| — 收入 | 14,529 | 8,150 |
| 其他 | 1,936 | 5,289 |
| | <u>64,016</u> | <u>61,544</u> |
| 收益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4,131 | 53,02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2,927 |
| | <u>4,131</u> | <u>55,956</u> |
| | <u><u>68,147</u></u> | <u><u>117,500</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已售存貨成本 | 458,410 | 427,3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89,430 | 76,295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8,483 | 65,05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 6,162 | 4,095 |
|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 1,721 | 556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 515,317 | 434,170 |
| 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 | 340,511 | 10,80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7,972 | 31,338 |
|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 40,164 | 29,174 |
| | <u>933,964</u> | <u>505,485</u>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
| 研發成本 | 263,891 | 178,005 |
| 捐款 | 17,325 | 13,7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693 | 3,443 |
|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5,311 | 36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 (12,190) | 19,77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2,347 | 3,493 |
| 其他 | 1,230 | 5,380 |
| | <u>318,607</u> | <u>224,246</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銀行借款利息 | 12,079 | 37,598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5,830 | 35,806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4 | — |
| | <u>48,153</u> | <u>73,404</u> |

7.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三生國健、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抗體中心」)、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均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三生、三生國健、抗體中心、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即期 | 138,636 | 95,253 |
| 遞延 | (43,252) | (2,595)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u>95,384</u> | <u>92,658</u> |

8. 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已宣派及累計的普通股股息： | | |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6.85港仙 | <u>—</u> | <u>140,308</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308,000元）。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1,2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4,197,000元）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4,175,71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8,796,890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價格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依據如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321,294 | 514,197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 | 35,806 |
| | <u>321,294</u> | <u>550,003</u> |
|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 <u>321,294</u> | <u>550,003</u>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股份 | | |
| 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534,175,711 | 2,538,796,890 |
|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
| 認股權證 | — | 32,957,550 |
| 購股權 | 2,040,029 | 6,666,667 |
| 可換股債券 | — | 188,363,445 |
| | <u>2,536,215,740</u> | <u>2,766,784,552</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791,961 | 1,759,669 |
| 添置 | 118,058 | 210,302 |
|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 (89,430) | (165,248) |
| 出售 | (763) | (13,152) |
| 匯兌調整 | (248) | 390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u>1,819,578</u> | <u>1,791,961</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9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7,11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85,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10,858 | 1,410,660 |
| 應收票據 | 88,369 | 136,854 |
| | <u>1,599,227</u> | <u>1,547,514</u>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1,439) | (63,629) |
| | <u>1,547,788</u> | <u>1,483,885</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一年以內 | 1,462,896 | 1,347,031 |
| 一至兩年 | 16,413 | 38,939 |
| 兩年以上 | 31,549 | 24,690 |
| | <u>1,510,858</u> | <u>1,410,660</u>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78,387 | 1,791,104 |
| 受限制現金 | 1,503 | 1,501 |
| 已抵押存款 | 15,004 | 14,289 |
| | <u>1,394,894</u> | <u>1,806,894</u> |
| 減： | | |
| 信用證涉及之已抵押存款 | (357) | (248) |
| 銀行承兌票據涉及之已抵押存款 | (14,647) | (14,041) |
| | <u>1,379,890</u> | <u>1,792,605</u> |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0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9,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提供擔保。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三個月內 | 148,847 | 92,046 |
| 三至六個月 | 18,611 | 18,721 |
| 超過六個月 | 3,210 | 2,148 |
| | <u>170,668</u> | <u>112,915</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即期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40,000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929,932 | 52,572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 517,756 |
| | 1,169,932 | 570,328 |
| 非即期 | | |
|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 140,472 | 425,022 |
| 可換股債券 | 2,297,745 | 2,299,321 |
| | 2,438,217 | 2,724,343 |
| 總計 | 3,608,149 | 3,294,671 |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分析為： | | |
|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169,932 | 570,328 |
| 第二年 | 135,000 |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72 | 425,022 |
| | 1,310,404 | 995,350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按2.75%至4.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至4.65%) 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以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三生國健31.76%股權及富健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三生國健43.42%股權作抵押。
- (c)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 股份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2,534,992,051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543,714,551股)普通股 | <u>155</u> | <u>156</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總計 |
|-----------------------------|----------------------|------------|------------------|------------------|
| | 股份數目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543,714,551 | 156 | 4,376,056 | 4,376,212 |
|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 1,007,500 | — | 9,779 | 9,779 |
| 已註銷股份 | <u>(9,730,000)</u> | <u>(1)</u> | <u>(78,765)</u> | <u>(78,766)</u>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u>2,534,992,051</u> | <u>155</u> | <u>4,307,070</u> | <u>4,307,2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三生制药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特比澳、益賽普及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所有四種產品均為中國內地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¹，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增至72.5%。益賽普及為腫瘤壞死因子 α （「**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佔據中國內地市場主導地位，市場份額為61.9%。本集團憑藉兩種rhEPO產品，在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支配性優勢地位近二十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共佔有rhEPO市場份額41.3%。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而擴大治療領域。

重要事項

誠如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與Samsung Bioepis Co., Ltd.（「**三星Bioepis**」）達成一項合作協議（「**三星協議**」），將在中國內地臨床研發和商業化由三星Bioepis開發的多個生物類似藥在研產品，其中包括SB8貝伐珠單抗的生物類似藥在研產品。根據三星協議，三星Bioepis負責製造及供應產品，並與三生制药開展一系列合作，包括在中國內地進行臨床開發、監管註冊和商業化。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適應症在中國內地將針對轉移性結直腸癌和非小細胞肺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就用於多類癌症患者的一種抗PD1抗體609A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藥監局**」）的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新藥臨床**」）批件。患者招募工作現正在進行。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²（「**國家藥監局**」）提交609A臨床試驗批件的新藥臨床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馬薩諸塞州劍橋市的Verseau Therapeutics, Inc.（「**Verseau**」）宣佈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在腫瘤免疫治療領域專注開發及商業化用於大範圍的多種癌症之治療的創新單克隆抗體。Verseau的專有藥物研發平台開發全新

¹ 前稱IMS Health Inc.。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² 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的巨噬細胞檢查點調節劑(「MCM」)，用於醫治癌症、免疫疾病和炎症患者。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獲得協議所界定區域內的獨家許可，開發和商業化一系列適用於所有人類腫瘤適應症的MCM抗體。Verseau將負責MCM抗體產品的發現和優化，而本集團出資在協議所界定區域內進行抗體開發、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及商業化工作。Verseau及本集團可收取特定里程碑付款和產品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亦購買Verseau價值15百萬美元的B輪優先股。與Verseau的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獲得新型及差異化免疫調節抗體的途徑，將擴大本集團不斷增長的創新腫瘤藥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LC，TWO：4152)(「TLC」)宣佈開展獨家合作，以進行腫瘤及嚴重感染疾病領域中兩款利用TLC自主NanoX™技術平台的微脂體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根據該合作，TLC及三生制藥將合作以在中國內地獲得監管批准，而TLC將利用其商業化產能為三生制藥提供該兩款微脂體產品，以於中國內地進行商業化。兩間公司亦同意進一步合作，在骨關節炎、疼痛管理、眼科及腫瘤治療領域研發及開發其他創新的微脂體產品。NanoX™靶標傳輸技術能夠延長藥代動力學特徵，提高微脂體包裹的活性藥物抵達患處的幾率，可減少給藥頻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TLC有權收取最多為25百萬美元的預付款及其後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TLC亦有權分佔產品銷售的未來利潤。

誠如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集團的重組人源化抗CD25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健尼脈」)已接獲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中國藥品GMP證書。健尼脈用於預防腎移植引起的急性排異反應，可與常規免疫抑制方案聯用，顯著提高移植器官存活率，改善患者生存質量。健尼脈是中國內地第一個獲批上市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本集團正積極準備該產品的上市銷售工作。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目前正在初步籌劃三生國健股份於適當時機於國內人民幣資本市場公開上市，惟受市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所限。本集團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評估國內人民幣資本市場是否能減少本集團未來的融資成本、本集團能否應對因中國醫療改革而加快的行業整合、有關上市是否可提升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的形象、擬進行的獨立上市是否可促進本集團創新抗體藥物平台的強勁增長、有關上市是否可激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核心人員及本集團面臨資本市場風險及波動時整體是否更具彈性。

鑒於三生國健股份擬上市及如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所公佈，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的舉措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生國健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三生國健的若干獲配發股份。三生國健股份獲授出及配發予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員工)。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及三生國健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誠如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提交了由三生國健自主研發的抗體融合蛋白藥物產品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通用名稱：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注射液)的新藥生產申請。該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益賽普水針劑是中國內地第一個自主研發的預充式融合蛋白注射液。由於患者不再僅限於醫院治療，而是可以在家中自行注射，預計能極大地提高患者用藥依從性，改善患者生活質量。

誠如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所公佈，本集團之重組人源化抗白介素-17A(「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本集團研發代碼：608)的臨床試驗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608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本集團正積極準備開展該產品的臨床試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二零一九年《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產品中，兩種適應症及一種產品被新納入二零一九年《國家醫保目錄》的常規目錄，一種產品(其一種規格)由乙類調整為甲類，即：益賽普，新增加用於治療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適應症；益比奧，新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症；新納入用於治療多種皮膚病的產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適諾)，及優泌林NPH由乙類調整為甲類。

主要產品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具更好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特比澳被納入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目錄》西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214，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因化療引起的嚴重CIT或ITP。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一六年版)，rhTPO產品為二線治療名單的首選推薦，並且可於特定急救情況下用作促進血小板生成的藥物。根據國際血液學雜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佈的《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診療指南》，rhTPO為二線治療名單的首選推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佈的《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經典型骨肉瘤診療指南》中，推薦特比澳作為CIT的主要療法之一。在《中國實用內科雜誌》發表的「感染誘發的老年多器官功能障礙綜合征診治中國專家共識」(2018-8期)中，建議對於血小板小於 $50 \times 10^9/L$ 的患者使用特比澳。在《中華腫瘤雜誌》發表的「腫瘤化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治中國專家共識」(2018-9期)中，建議對於血小板小於 $75 \times 10^9/L$ 的患者使用特比澳。特比澳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是由於醫生對特比澳治療CIT和ITP的安全性和療

效的認識增加，且產品於中國內地獲快速採用。特比澳被納入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目錄》促進其銷售加速增長。本集團相信特比澳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CIT及ITP適應症在中國內地的滲透率可能介乎於約21%至28%。目前，本集團特比澳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覆蓋的醫院中約12%的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以銷量計算，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25.1%；以銷售額計算，其市場份額則為72.5%。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肝功能障礙患者在圍手術期的動員的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特比澳用於兒童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臨床試驗。於中國內地外，特比澳已獲七個國家批准，包括烏克蘭、菲律賓及泰國。

益賽普(通用名為依那西普)為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本集團積極參與中華醫學會發表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指南」)的制定，且益賽普在「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通稱下被指南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指南將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益賽普被納入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目錄》西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846，用於治療已確診的RA及已確診的AS(不包括放射學前期中軸性脊柱關節炎)(兩者均須遵守若干醫療先決條件)的患者。作為率先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依那西普產品，益賽普增長顯著，在中國內地市場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銷售額計佔中國內地市場份額61.9%。益賽普的銷售覆蓋中國內地逾3,000家醫院，包括逾1,000家三級醫院。本集團相信益賽普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RA及AS於中國內地的滲透率可能介乎於約5%至9%。目前，本集團益賽普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覆蓋的醫院中約8%的醫院。本集團完成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的三期試驗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申請生產批件。該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申請如獲批准，該產品應為國內藥企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中唯一的預充式劑型。本集團相信，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將增加患者便利及依從性，有助於益賽普的進一步增長。於中國內地外，益賽普已獲14個國家批准，包括泰國、菲律賓、墨西哥及印度。

益比奧仍是唯一一種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的rhEPO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內地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而言，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

內地rhEPO市場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益比奧在中國內地是唯一擁有36,000 IU(每瓶國際單位)劑量的rhEPO產品。益比奧連同賽博爾佔據中國內地rhEPO市場10,000 IU劑量的大部分市場份額。益比奧的未來發展可能由以下各項因素推動：(1)接受透析治療的末期及五期CKD患者的滲透率提高，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的透析滲透率遠低於其他國家；及(2)於中國內地，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及CIA腫瘤科適應症的治療中增加使用益比奧，本集團相信其於兩者之使用仍處於增長初期。得益於本集團rhEPO產品的第二品牌賽博爾，本集團rhEPO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在rhEPO產品銷售出現大幅增長的中國內地二級及一級醫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預期賽博爾將繼續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獲取市場份額。本集團已開始就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rhEPO產品NuPIAO (SSS06)進行二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目前本集團正計劃RD001(用於治療貧血的聚乙二醇長效rhEPO)的二期試驗。於中國內地外，益比奧已獲22個國家批准，包括烏克蘭、泰國及埃及。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進度良好，觀察期的患者招募工作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預期試驗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優泌林是世界上第一個人工基因合成的人胰島素產品，也是全球首個應用重組DNA技術創造的人治療用醫療產品。本集團自Eli Lilly and Company(紐約交易所：LLY)(「禮來」)取得就優泌林授出的許可，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開始合併優泌林的收入。糖尿病是中國內地一種重大慢性疾病，並且中國內地糖尿病患者人數位居全球第一。本集團認為，人胰島素被納入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目錄》西藥部分醫保甲類，加上分級診療服務體系的建立及實施，將促進人胰島素於中國內地低線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百泌達(通用名為「艾塞那肽注射液」)為注射用GLP-1受體激動劑，每日皮下注射兩次，配合飲食及運動控制，用於改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適用於單用二甲雙胍、磺脲類或二甲雙胍合用磺脲類而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患者。本集團自阿斯利康取得百泌達的許可，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開始就百泌達錄得收入。每週用藥一次的GLP-1受體激動劑產品百達揚自阿斯利康取得許可，二零一八年五月推出，且本集團自此之後開始錄得其收益。於中國糖尿病雜誌(二零一八年五月第26卷第5期)發表的《GLP-1受體激動劑臨床應用專家意見》(「專家意見」)，專家認為，GLP-1受體激動劑是2型糖尿病治療領域的一類重要新型降糖藥，在臨床上應用越來越廣泛；GLP-1受體激動劑降糖療效可靠且安全，在降糖以外具有減輕體重、降低收縮壓及改善血脂譜等額外好處。專家意見建議，GLP-1受體激動劑可作為單藥，或在其他多種口服降糖藥物及基礎胰島素治療控制血糖效果不佳時用作聯合治療藥物。於美國糖尿病學會發佈的《二零一九年糖尿病醫療標準(Standards of Medical Care in Diabetes 2019)》(「《標準》」)中，建議就多類2型糖尿病併發症情形使用GLP-1受體激動劑作為藥物治療，及《標準》載明對於需要降糖效果較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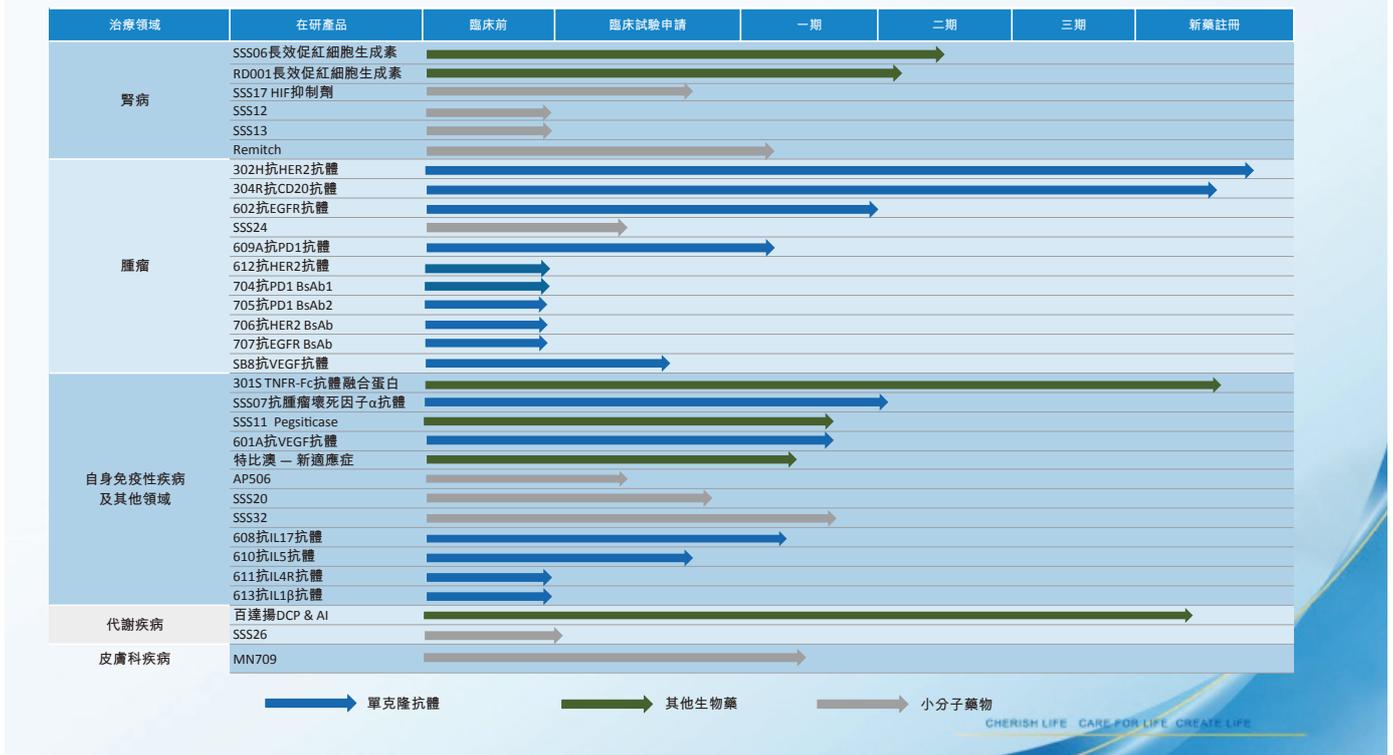
注射用藥物的大部分患者而言，GLP-1受體激動劑優於胰島素；並建議就若干併發症嚴重的患者，在聯合療法中使用GLP-1受體激動劑為第二種製劑的最佳選擇。

芪明顆粒、蔓迪、迪蘇及萊多菲為一組皮膚科及眼科藥品，分別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斑禿、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芪明顆粒被納入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目錄》中成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1004，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導致的單純型視網膜病變。

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32項在研產品中，22項作為中國內地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11項腫瘤科在研產品；12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RA）及其他疾病，例如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老年性黃斑變性（「AMD」）；六項腎科在研產品；兩項代謝類在研產品，目標為2型糖尿病；及一項皮膚科在研產品。32項在研產品中合計22項為生物藥，而其他十項為小分子藥物。

以完善的綜合研究及開發平台為依託的可靠及創新的在研產品



研究開發 (「研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生物製藥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經驗豐富。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產品，包括302H（一種用於治療轉移性乳腺癌的抗HER-2抗體）、304R（一種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抗CD20抗體）、SSS06（NuPIAO，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rhEPO產品）、RD001（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聚乙二醇長效rhEPO）、SSS07（一種用於治療RA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腫瘤壞死因子α抗體）、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601A（一種用於治療AMD及其他眼科疾病的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抗體）、602（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抗體）、608（一種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IL-17A抗體）、609A（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抗體）及301S（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在研究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一組新型

生物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融合蛋白，以及數個小分子藥物（包括創新藥及仿製藥），涵蓋腫瘤、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腎病、代謝及皮膚科疾病領域。

本集團已完成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301S)的三期試驗，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申請生產批件。該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審核。

本集團已完成NuPIAO (SSS06)於貧血患者中的多次一期試驗，並已開始二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

本集團已完成RD001於健康志願者的劑量遞增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一期臨床研究，現正籌備貧血患者的二期試驗。

本集團已完成一種人源化抗腫瘤壞死因子 α 抗體產品(SSS07)於健康志願者及RA患者的一期臨床試驗，現正籌備RA及其他炎症性疾病患者的二期試驗。

本集團已完成一種抗EGFR抗體(602)用於多類癌症患者的一期試驗，目前正計劃該產品用於結直腸癌患者的後期臨床試驗。

本集團已為用於高尿酸水平的頑固性痛風患者的pegsiticase (SSS11)的一期臨床試驗開始患者入組工作。本集團的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 (納斯達克：SELB)（「**Selecta**」）於美國已完成SEL-212（包含pegsiticase，與SVP雷帕霉素聯合用藥，以防止抗藥物抗體生成）的二期臨床試驗工作，且結果顯示，經過SEL-212治療後，66%的可評估患者在五個月的治療期間維持低於6mg/ml的血清尿酸水平。目前，Selecta正在開展一項SEL-212與Krystexxa (pegloticase)比較的安全性及療效試驗。Krystexxa (pegloticase)為美國食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嚴重且難治的慢性痛風的療法。中期結果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發佈。

本集團已開始特比澳的兒科ITP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肝功能障礙的患者在外科圍手術期動員的一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不久後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601A (抗VEGF抗體)的新生血管性AMD試驗的患者入組正在進行。糖尿病視網膜黃斑水腫(DME)的患者入組已經開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用於多類癌症患者的抗PD1抗體609A的臨床試驗獲得美國食藥監局的新藥臨床批件。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且目前正在進行。新藥臨床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提交予國家藥監局並獲受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各種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疾病患者的一種抗IL-17A抗體(608)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本集團正積極籌備試驗。預期患者入組工作將於不久後開始。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對患有HER2過度表達的轉移性乳癌的患者進行開放、多中心及前瞻性的302H(伊尼妥單抗／賽普汀，一種注射用人源化抗HER2抗體)的三期試驗。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已在一間本集團所聘的第三方臨床研究審查公司的協助下完成對涉及試驗的所有臨床中心及相關臨床數據的徹底檢查及審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就302H用於治療患有HER2過度表達的轉移性乳癌的患者向國家藥監局重新提交一項新藥申請。該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優先審評審批。目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已完成技術審查及臨床試驗場所實地檢查。

在本公司首席科學家朱禎平博士的領導下，本集團由超過380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推廣商營銷若干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約3,375名營銷人員、506名分銷商及1,937名第三方推廣商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逾2,000家三級醫院及逾14,000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展望

隨著中國內地醫療改革不斷深化，本集團認為醫藥行業格局正在重塑。醫療改革有利於注重創新、生產質量及市場准入的公司。對療效確切的創新藥的支持性政策已覆蓋從研

發、監管審批、生產到支付等藥品的全生命週期。創新藥物及臨床需求迫切的藥物將得到更多的政府支持，意味著審批相關藥物時間將加快及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機會增加。

研發標準提高，進一步提高藥物質量。海外臨床試驗數據的認可有利於引進更多創新藥物，以解決中國內地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口老齡化需要更多優質的醫療產品。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使命是向大眾提供創新的、可負擔的及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藥品。本集團旨在利用其集研發、生產及營銷為一體的平台成為立足中國的國際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

根據IQVIA，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額計，本集團於所有醫藥公司中名列中國內地醫院銷售市場第27位。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滲透至當前已被本集團營銷團隊覆蓋的醫院及計劃覆蓋的新醫院，並透過繼續向醫學專業人士開展學術推廣，提高其已上市產品的銷量。本集團核心產品當前的市場滲透率仍較低，說明未來有極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一貫追求創新與技術的卓越表現。現時，本集團豐富的產品組合包括32項在研產品，其中22項在研產品作為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集中投入於腫瘤科、自身免疫疾病、腎科及其他核心治療領域。本集團正開發一系列創新的生物藥品，包括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及細胞療法。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打造內部臨床開發能力，提高研發綜合實力。

本集團將繼續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自願遵守全球質量標準。本集團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的往績有目共睹，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已通過國家藥監局以及當地機關的多項檢查。憑藉本集團約38,000升產能的單克隆抗體設施，以及哺乳動物細胞、細菌細胞及小分子生產設施，及在生物醫藥製造領域逾26年的經驗，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以及具規模化之生產能力生產優質藥品。

本集團持續尋求選擇性的併購及合作機會以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從而維持長期增長。與阿斯利康、禮來、Toray、三星Bioepis、Refuge Biotechnologies、Verseau及TLC等公司的戰略合作，是對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醫藥公司合作夥伴的肯定，並為未來戰略合作奠定基石。本集團正透過於新國家註冊現有產品及於高度監管市場註冊新產品以拓展國際銷售。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64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7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9.0百萬元或約21.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19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2.9百萬元或約42.0%。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行業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實施《國家醫保目錄》，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比澳的銷售額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4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50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約13.2%。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賽普的銷售額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1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45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約5.8%。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32.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3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0%。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廠價下降。本集團rhEPO產品第二品牌賽博爾表現強勁並擴大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比奧及賽博爾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1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化學產品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5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或約42.7%。增加乃主要由於需求激增帶動賽博利、蔓迪及其他化學產品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化學製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額減至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21.1%。減少乃主要由於益比奧出口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銷售額(主要包括授權引入產品產生的銷售以及Sirton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合約製造收入)減至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約12.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8.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17.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2,18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7.9百萬元或約25.1%。本集團的毛利增幅與其期內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8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7%。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或約42.0%。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99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或約21.4%。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推廣活動增加。本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8%。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8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6.7百萬元或約258.2%。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及與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產生一次性開支人民幣340.5百萬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13.8%，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不計及前述非經常性項目)佔收入的百分比約5.3%，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約5.7%。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31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或約42.1%。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或約4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部分增加的研發成本為收購處於研發階段的項目相關的已付費用約人民幣54.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約34.4%。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倘不計及債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約6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2.9%。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納稅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5%及15.4%。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境外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EBITDA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約人民幣58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或約25.8%。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債券產生的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c)與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及(d)與收購處於研發階段的項目有關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EBITDA約人民幣1,01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或約2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2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或約37.5%。正常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債券產生的開支；及(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c)與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及(d)與收購處於研發階段的項目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正常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5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或約34.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13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0元減少約37.4%。計算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已予調整以反映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

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3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2元增加約34.3%。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99.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394.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35.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82.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2。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新增且對期內融資成本造成的影響甚微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資金及財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財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31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995.4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九年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172.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人民幣847.9百萬元抵銷。本集團借入短期銀行借款替代長期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短期存款為銀行貸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297.7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總額(不包括債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7%。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9.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952.8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1) 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2%。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潛在國際交易支出(如與國際授權及收購有關)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以歐元計值的債券，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3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以美元計值；(2)約15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以港元計值；及(3)約19.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246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5,0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96.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人民幣474.1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股權激勵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及設立包括股份及現金獎勵在內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本公司近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本集團獨立員工授出獎勵股份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不時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計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45,348,633.90港元(不包括費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購回的所有股份均已被本公司註銷。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濮天若先生(主席)、王瑞先生及黃斌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且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中期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譚擘先生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劉東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王瑞先生。